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重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重)——家庭养老床位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大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7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8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大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民政局的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重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重) —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方华怡养健康产业(广西)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077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方华怡养健康产业（广西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